

证券代码：833858

证券简称：信中利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的议案。

任命刘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自2023年8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刘勇先生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勇先生：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清华大学，获会计学硕士学位。曾任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旗下东方标准广州分校总经理、七牛云生态合作副总裁，拥有多年创业和赋能投资经历，现任职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刘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股本0%，与公司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。刘勇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刘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